

Network Group Events: New Form of Public Emergency

Hongqin Liu¹, Qiang Liu²

¹ School of Management,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China

²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China

Email: lhqruc@163.com, liuqiang06@lzu.cn

Abstract: Network Group Event refers to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of the internet users' group around a theme, for the common good or other related purposes, Spontaneous or organized aggregating on the network, creating public opinion, and triggering social action. As a new special form of Group Events, its action scope may be limited to the virtual world, or multi-level interaction between actual situations, its nature can be both orderly and lawful, it also could be disorderly, illegal or even reactionary. Therefore, exploring the incentives and trends of network group events is important to prevent the outbreak of the network group incidents, improve government emergency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and thus create sustainabl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Keywords: Network Group Event; net citizen; incentives; development trend

网络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的新形态

刘红芹¹, 刘 强²

¹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兰州, 中国, 730000

² 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兰州, 中国, 730000

Email: lhqruc@163.com, liuqiang06@lzu.cn

摘 要: 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网民群体围绕某一主题, 为了共同的利益或其他相关目的, 以网络聚集的方式自发或有组织的制造舆论、引发社会行动的传播过程。网络群体性事件作为群体性事件的一种新的特殊形式, 其行动范围既可能是局限于虚拟世界, 也可能是虚实多层次互动; 其性质既可能是有序、合法的, 也可能是无序、非法的甚至是反动的。因此, 探究网络群体性事件的诱因和发展趋势, 对防范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爆发, 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 进而创建可持续稳定发展的网络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网络群体性事件; 网民; 诱因; 发展趋势

1 引言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4.2 亿, 突破了 4 亿关口, 较 2009 年底增加 3600 万人; 互联网普及率攀升至 31.8%, 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2.9 个百分点。^[1] 网络公民在以互联网为依托的虚拟社会中, 对民生、政府管理、反腐败、社会道德等热点问题踊跃发表意见, 享有了前所未有的便利和自由。然而, 互联网所带来的“自由”也对社会既定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带来了极大冲击, 部分网民通过网络组织联络, 利用网络制造舆论声势, 由此也催生了网络群体性事件这一突发公共事件的新形态。

2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网络群体性事件是突发公共事件的一种新形式, 是基于网络的一种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 目前学术界和法律范围内并未形成统一明确的共识, 厘清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内涵和外延是对其研究的逻辑起点。

2.1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内涵

对于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定义, 学者们在认可相对笼统的“网络公民通过互联网讨论热点问题, 制造舆论, 发泄不满”前提下, 对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具体内涵,

则有不同的看法和表述。

第一,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泛化理解。郑大兵(2006)等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某些群体,为了实现某一目的,利用网络大规模发布、传播某一方面信息,以发泄不满、制造舆论。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集群行为^[2]。揭萍和熊美保(2007),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是“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网中人”群体为了共同的利益,利用网络进行串联和组织,公开干扰网中网外秩序,干扰网络正常运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乃至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集群事件。^[3]”杨久华(2009)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是指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网民群体为了共同的利益或其他相关目的,利用网络进行串联、组织,并在现实中非正常聚集,扰乱社会正常秩序,乃至可能或已经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体暴力事件。^[4]”从负面影响的角度对网络群体性事件进行界定,是对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泛化理解,从一定程度上而言不能完全反映网络性群体事件的真实情况。

第二,从网络群体性事件性质的角度定义。从该角度定义的学者有杜骏飞、裘伟廷和唐逢九等,杜骏飞(2009)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本质是网民群体围绕某一主题、基于不同目的,以网络聚集的方式制造舆论、促发社会行动的传播过程。它可以是自发的、也可以是受组织的,可能是有序、健康的,也可能是无序、不健康甚至是非法的^[5]。唐逢九(2010)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因其目的、发展过程的不同具有不同的社会影响,既有消极的恶性网络群体行为,又有产生积极效应的网络群体行为^[6]。

本文认为,对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定义既要避免泛化理解,又要避免对其负面影响的过度解读。基于上述认识,本文将网络群体性事件定义为:网络群体性事件就是网民群体围绕某一主题,为了共同的利益或其他相关目的,以网络聚集的方式自发或有组织的制造舆论、引发社会行动的传播过程。它的行动范围既可能是局限于虚拟世界,也可能是虚实多层次互动;其性质既可能是有序、合法的,也可能是无序、非法的甚至是反动的。

2.2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特征

网络群体性事件作为群体性事件的一种新形态,它具有传统群体性事件的某些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具有匿名性,且以青年群体居多。2010年7月15日第2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我国30岁以下青少年网民占全部网民数的59.1%。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它在增进青少年与社会之间的交往、拓展青少年视野、促进青少年成长的同时,由于网络信息良莠不齐,也给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和问题。网民中的青少年由于社会经验少,思想不成熟,政治立场不坚定,人生观价值观尚未完全形成,易受社会事件或敌对势力或别有用心个人或组织蛊惑煽动和利用,将网上的过激言论付诸为实际的极端行为。^[7]

第二,网络群体性事件具有虚实交互性,即呈现出网上网下联动的特点。网络群体性事件要么由现实问题引发,要么引发现实群体性事件,如2008年11月重庆、三亚出租车司机罢运,先是司机小规模群体性抗议,同时一些人把情况散布到网上,随后形成了两个更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即现实社会的全城出租车司机罢运,与网上以出租车司机为主要话题的群体性讨论。这两个事件互相“感染”,增加了事件对抗性。

第三,网络群体性事件中信息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影响大,呈现链式反应性。互联网打破了时间、地域的限制,网民们完全可以在短时期内建立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联系。此外,网民通过QQ、MSN、飞信等聊天工具,以电子邮件和网络论坛等方式,可以迅速传递活动的时间、地点、路线、口号等方面的信息,这为组织、策划群体性事件提供了便捷的方式,从而在短时期内引发网络群体性事件,产生链式反应。

3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诱因分析

3.1 深层原因:社会转型期矛盾凸显,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受侵害

2009年12月21日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0年《社会蓝皮书》中指出,2008年我国人均GDP为3313美元,2010年按照GDP增长8%,人均GDP将达到3500美元左右。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均GDP进入1000美元到3000美元的时期,既是黄金发展期,又是矛盾凸显期。我国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拆迁、环境污染等矛盾,群众在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正常途径不能得以解决,就会通过网络发泄愤怒,相互串联游行、示威、上访,从而引发网络群体性事件。

3.2 外在诱因：网络媒体的兴起

互联网既是社会运动实现动员的工具，又是社会抗争的场所。^[8]网络空间这种特殊场域的一些特性极易引发网络群体性事件。这主要源于：其一，网络媒体为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提供了场域。首先，网上舆论缺乏约束，正面声音缺失。二是时间成本降低。网络信息即时发布，即时到达，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让更多的人知悉；三是风险成本降低，网络的匿名性使得很多网民认为互联网上的行为无从追查，因而利用网络组织发起现实行动。其二，情报信息主动分析研判不足，使网络群体性事件有机可乘。当前，网上情报信息分析研判不足，信息报送工作偏重发现，不能做到防范于未然。首先是各部门的信息互通不够，影响信息的分析研判，甚至贻误战机。其次是网上情报分析研判意识有待提高。只满足于单纯的网上信息发现，横向和纵向的分析研判不够主动，未能很好地根据现有信息对事件的发展变化作出准确判断和预测，是当前网上情报分析工作主要问题之一。

3.3 思想根源：网民的公民意识增强，但法制观念淡薄

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指出蓬勃发展的公共领域是民主、平等、参与意识成长的基本条件。自然，网络公共空间的形成过程也是民众民主、平等和参与意识成长的过程。我国传统公民参与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民主参与渠道不畅通，相关制度不健全，民众进行意愿和政治表达的渠道十分有限。在传统参与方式利益表达功能受限，传统媒体民意表达的功能受阻的情况下，民众把政治参与和民意表达的兴趣点转移到互联网空间。网民的民主意识和新兴的“网络民主”，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网民的民主意识逐步增强，参政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开展了多年的普法教育，但实际效果参差不齐，特别是有关规范互联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滞后，当出现利益摩擦或纠纷时，一些群众错误地认为聚众闹事可以对领导、给政府造成压力，能加速问题的解决，而且网络的匿名性也助长了群众的这种心理，于是，他们不是采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和自己所处群体的利益，而是通过网络聚众等手段获取合法利益的方式，使本来能通过正常的信访、法律程序得到解决的矛盾演化成网络群体性事

件。

3.4 直接诱因：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利益诉求机制不畅

哈佛大学教授，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曾提出一个重要的理论假设：挫折导致动乱。他认为社会挫折感是“需求的形成”与“需求的满足”之间的差距所形成的。当社会的利益分配出现较大差距和问题时，它必然会带来个体的心理失衡和意识偏差，在现实社会中因为时空的制约，这种意识有时表面上被隐藏起来，但是在网络社会中，这种意识很容易得到释放，并获得放大效应。^[9]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内不同阶层、群体乃至个人的利益关系处于不断调整之中，改革使一些群体受益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群体利益的合法利益受损。部分利益受损群体或个人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他们在正常渠道维护自身利益受挫后，便通过网络或短信传播、号召和鼓动相同处境的人集聚，以集体行动来达到维护利益的目的。如 2007 年厦门 PX 事件就是本地市民自身利益面临受损的背景下，通过网络发帖和手机短信的方式集聚维护自身利益的群体性事件。

4 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发展趋势

4.1 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化

网络产生之初，网民多是青年群体，在网络群体事件这一危机形态初现时，参与主体也主要是青年人，呈现单一性。然而，从近几年网络群体事件来看，其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且未来的多元化趋势将更加凸显。这主要是由我国网民学历结构、收入结构及职业结构等日益多元化决定的。首先，网民学历结构呈低端化变动趋势。根据第 2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初中和小学以下学历网民分别占到整体网民的 27.5% 和 9.2%，增速超过整体网民。大专及以上学历网民占比继续降低，下降至 23.3%（如图 1 所示）。其次，互联网进一步向低收入者覆盖。与 2009 年底相比，个人月收入在 500 元以下的网民占比从 18% 上升到 20.5%，月收入在 1501-2000 的网民群体占比也有所上升。无收入群体网民占比有所下降（如图 2 所示）。^[10]最后，弱势群体的网民比重小幅上升（如图 3 所示）。图 1 显示了 2008 年和 2009 年我国网民的职业结构状况，通过图 3 可见，2009 年，中国互联网用户群体更加成熟，

无业人员、农民群体等网民比重小幅增长,越来越多的弱势群体开始使用互联网^[1]。

随着互联网在低学历和低收入等弱势群体中的普及,不同阶层和群体大多意识到了网络的巨大影响力,因此,在转型期,随着改革过程的深入,利益的调整,一些群体的具体利益受到一定程度损害,在利益诉求无门的情况下会试图通过网络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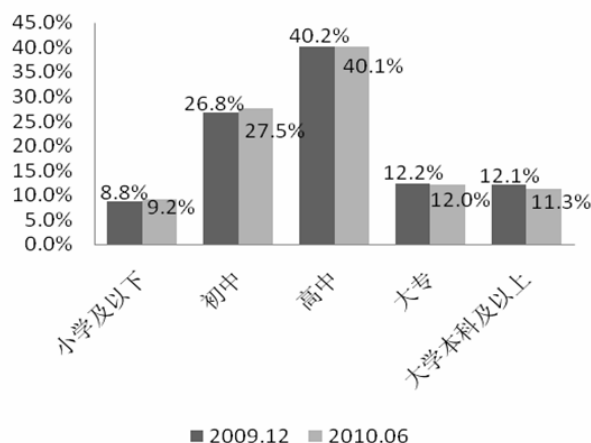


Figure 1. Comparison of the educational structure of Internet users in December 2009 to June 2010

图 1. 2009.12-2010.06 网民学历结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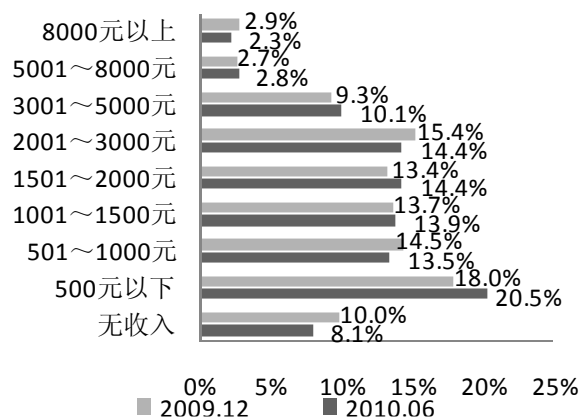


Figure 2.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 users on the revenue structure in December 2009 to June 2010

图 2. 2009.12-2010.06 网民个人月收入结构对比

4.2 组织程度更加严密

在网络群体事件中,利益要求相同的群体为达到共同的目的,往往采取共同行动。最初的网络群体事件,组织松散,持续时间短,易于消解。近年来,网

络群体性事件则呈现出严密的组织化特征,绝大多数网络群体事件从策划、酝酿到开展行动均有周密的组织,且常常有核心分子和活跃分子在其中串联、鼓动、策划和组织操纵,组织的核心人物事先都进行小范围的网上或网下聚会,商讨行动的方案,组织分工,控制着行动的进展,目标明确,行动统一。如 2005 年 4 月 16 日上海涉日大游行,4 月 4 日,“爱国者同盟网”最早出现了倡议 4 月 16 日在上海开展反日活动的帖子,从而引发了网民对 4.16 游行的讨论。此外,“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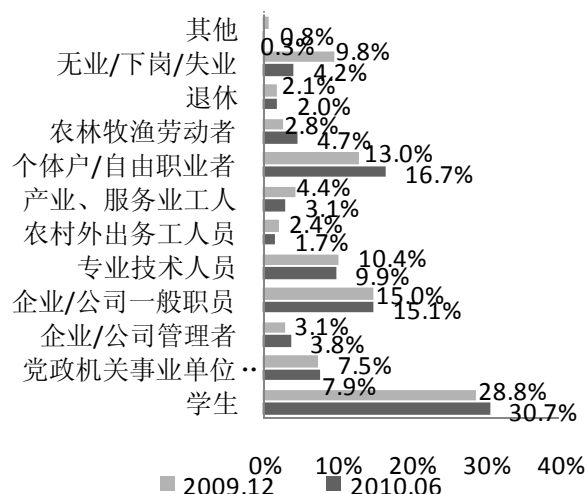


Figure 3. Comparison of Internet users in the occupational structure in December 2009 to June 2010

图 3. 2009.12-2010.06 网民职业结构对比

盟”和“保钓联合会”等群众组织了通过 QQ 群,直接号召上海网民在 4 月 16 日、17 日和 5 月 1 日、4 日等敏感节点开展涉日集会游行。当上海 4.16 游行进行之际,“爱国者同盟网”论坛中同时出现了关于游行的实况报道,并不断进行及时更新。同时“爱盟”、“反盟”、“抗盟”三大民间反日网站在网上大量设立论坛、QQ 群,加大了网上传播、扩散煽动性信息的力度。组织者采取网下策划、网上煽动、广为串联的手法,大大激发了网民的反日情绪,直至爆发大规模的游行。准备阶段,游行的组织者事先还策划了统一的游行口号、行动宗旨、游行路线以及游行所要进行的内容等,并制作了条幅、标语牌等等,游行时有人带领喊口号、路线引导,可谓组织严密,分工明确。

4.3 网上网下联动特点突出

尽管网络群体性事件是基于网络的,但已越来越

多呈现网上与网下联动的新趋势。这种趋势主要是因为网络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网络社会不仅仅是“虚拟社会”,而是虚拟和现实的交错、交融。美国卡斯泰尔在《网络社会的崛起》一书中指出:“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的主要功能和方法是围绕网络构成的,网络构成了我们社会新的社会形态,是支配和改变我们社会的源泉。”网络群体是以现实群体为依托的,不是无根的浮萍,虽然现实人与网中人分别存在于两个世界,但他们的在线身份和离线身份基本上是一致的,在现实与网络的互动中,网络意见会转变为现实意见与行为。

4.4 形式越来越“合法化”

根据第 2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我国高中及以上学历的网民占整体网民的 63.4%,网民素质逐步提高。部分参与组织的网民非常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甚至很多组织者就是法律专业出身还有的网民对公安等部门办案程序也了如指掌,他们运用这些法律工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行动也更加“合法化”。早期网络群体事件的组织者由于知识和经验缺乏,往往在网络中公开号召相关群体进行“集会”或“抗议游行”。这种未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并被批准的“集会”或“游行”违反我国现行的法律,往往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而近些年以来,他们在组织、酝酿网络群体性事件时,充分运用法律、程序和知识,越来越注重用可以规避法律制裁的“合法”形式来进行。这些合法形式如“散步”、“暴走”、“散心”……。如 2007 年厦门 PX 网络群体性事件中,组织者以市民“散步”的形式聚集在厦门市府广场,反对 PX 项目,开创了群体性事件的“新篇章”。此后这种形式被其他一些网络群体事件组织者借鉴或模仿。在组织的过程中,组织者把“抗议示威”、“游行”、“集会”变成了另一种形式的“散步”、“散心”、“暴走”,这样,相关部门就失去了阻止网络群酝酿和集聚行为的法律依据。

5 结语

社会转型期,我国群体性事件呈高发态势,随着互联网在人们生产、生活中的影响不断扩大,网络群体性事件逐渐成为当今社会必须直面的一个新生课

题,如何加强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成为政府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网络群体性事件虽以网络为依托,但它是现实情境的折射,因此,要从网上和网下两个方面防范网络群体性事件,通过制度安排让“非理性维权”逐步转向“理性维权”,从而顺利地将网络舆论转化为促进社会有序化的进步力量。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CNNIC, 26th China Internet Development Statistics Report [R], Beijing: CNNIC, 2010.10.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2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北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0.10.
- [2] Zheng Dabing, The Government Strategies for Network Group Events [J], Informatization Construction, 2006(11), P34.
郑大兵等,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政府应对策略[J],信息化建设,2006(11), P34.
- [3] Ge Ping, Xiong Meibao. Network Group Events and Prevention [J],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2007(9),P239.
揭萍,熊美保,网络群体性事件及其防范[J],江西社会科学,2007(9), P239.
- [4] Yang Jiuhua, On the Current Network Groups Events and Their Management in China [J], Journal of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09(4), P30-33.
杨久华,试论当前我国的网络群体事件及其治理思考[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9(4), P30-33.
- [5] Du Junfei, Categories of Network group event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2009(7), P77.
杜骏飞,网络群体事件的类型辨析[J],国际新闻界,2009(7), P77.
- [6] Tang Fengjiu. New Interpretation of Network group events [J], Legal System and Society, 2010(3), P181.
唐逢九,对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新解读[J],法制与社会,2010(3), P181.
- [7] Wang Kuojian, Network group events :a new form of crisis[J], Journal of Tianjin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2010(2), P30.
王扩建,网络群体性事件:一种新型危机形态的考量[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0(2), P30.
- [8] Gao Enxin, Issue Construction and Consensus Mobilization in Internet Collective Incidents-Three Cases Study [J],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2009,6(4),P97.
高恩新,互联网公共事件的议题建构与共意动员——以几起网络公共事件为例[J],公共管理学报,2009,6(4)P97.
- [9] Chen Lianjun, Network society Group consciousness's occurrence and guidanc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0(2), P88.
陈联俊,网络社会中群体意识的发生与引导[J],政治学研究,2010(2), P88.
- [10] CNNIC, 26th China Internet Development Statistics Report[R], Beijing: CNNIC.2010.14-1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2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北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0.14-15.
- [11] CNNIC, 26th China Internet Development Statistics Report[R], Beijing: CNNIC.2010.1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2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北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0.15.